

附件 6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根据区财政国资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5〕26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局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经局领导同意，成立了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海岛经济开发区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整合方案的通知》（湛机编〔2010〕1 号）及有关文件精神，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局）为副处级，内设机构为正科级。内设 5 个科（室），均为正科级，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 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科长（主任）9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按不超过机关行政编制的 15%核定。非领导职数按湛发〔2001〕16 号规定设置。年末在职 29 人、离退休 12 人。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辖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规划，拟订辖区物流业发展规划并实施管理；负责辖区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联系协调辖区供电、通讯行业工作。

2. 承担辖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辖区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辖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路政、运政和港口管理；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外轮理货、船舶代理、引航、航道、港口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工作。

3. 负责辖区政府拨款的公路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或参与辖区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局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和监管；负责辖区收费公路管理及公路联网收费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

4. 承担辖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辖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辖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辖区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5. 指导辖区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辖区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参与辖区公路、水路有关交通战备工作。

6. 指导辖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辖区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辖区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7.组织、协调和参与管理辖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8.承办开发区党委、管委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进入新时代、立足新阶段、迈向新征程，唯有实干笃行才能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在区党委、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交通部门的指导支持下，我局紧紧围绕区的中心工作，精心组织部署，一手抓好交通运输行业各项工作，一手抓好疫情防控，牢牢把握经开区经济发展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顺势而上，以更高标准、更快速度推进交通强区建设，奋力打造高水平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为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贡献交通力量。

2024年我局重点着力于加快农村公路建设，航道疏浚工程，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持续推进中科、宝钢港口通航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优质便捷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增强现代化综合交通治理能力，持续加强全面从严治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全力推进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项目进度。我局多次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目前已通过交工验收、投入试运营，及时解决了东海岛北部港区沿岸企业特别是巴斯夫配套大件码头的海运通航需求。

2. 加快推进东南客运码头维修改造工程。为尽快解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协调多方主体推进项目进度，现已完成码头主体结构维修加固工程，正在办理项目用海相关手续。

3. 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按期完成 2024 年建制村通双车道改造工程。市下达我区 2023 年农村公路建设目标任务为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 13.4 公里，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4. 主动跟踪服务属地市管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对接市属项目牵头单位，主动做好协调服务和落实施工安全监管，配合做好招商湛江国际邮轮码头项目、招商湛江国际邮轮港综合体项目航站楼工程、东海岛港区日光通用杂货码头工程、广州至湛江高铁等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5. 推动交通运输经济平稳运行。一是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全区交通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7.96 亿元。二是保持交通运输经济总体平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本部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359.01 万元、占总收入 91.38%、事业收入 33.97 万元、占 1.32%，其他收入 187.17 万元，占总收入 7.25%，利息收入 1.33 万元，占总收入 0.05%。

2. 本部门费用包括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

业务活动费用 2,391.62 万元，占总费用的 96.93%，同比增长 7.09%，控制开支较好。

单位管理费用 75.76 万元，占总费用的 3.07%，同比上年增长 5.54%，控制开支较好。

工资福利费用 1,304.90 万元，占总费用的 52.89%，同比上年下降 5.38%，主要是控制人员开支。

商品和服务费用 709.75 万元，占总费用的 28.77%，同比上年增长 129.28%，主要是增加上级部门经费相应的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260.35 万元，占总费用的 10.55%，同比上年增长 137.65%，主要是增加了退休人员及相关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52.70 万元，占总费用的 2.14%，同比上年下降 8.81%，达到折旧年限的资产增加，所以相应减少折旧了。其他费用/总费用 5.59%。

项目支出：（1）中线公路脚踏桥两端破损路面维修工程年度预期投入 167133.75 元，预算安排 167133.75 元，实际到位资金 167133.75 元，实际支出 167133.75 元，支出率 100%；（2）东海岛文参桥部队通信管线搬迁工程年度预期投入 191032.99 元，预算安排 191032.99 元，实际到位资金 191032.99，实际支出 191032.99，支出率 100%；（3）中线公路路面坑槽及裂缝抢修工程年度预期投入 209841.07 元，预算安排 209841.07 元，实际到位资金 209841.07 元，实际支出 209841.07 元，支出率 100%。

（4）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项目山垸尾-调文，年度预期投入 13071.3 元，预算安排 13071.3 元，实际到位资金 13071.3 元，实际支出 13071.3 元，支出率 100%。（5）2020 年“四好农

村路”建设攻坚项目迈旺虾塘-中南村，年度预期投入 14415.46 元，预算安排 14415.46 元，实际到位资金 14415.46 元，实际支出 14415.46 元，支出率 100%。（6）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项目湖碛线（K12+200）-新北村，年度预期投入 5110.06 元，预算安排 5110.06 元，实际到位资金 5110.06 元，实际支出 5110.06 元，支出率 100%。

完成了中线公路脚踏桥两端破损路面的修复、中线公路路面坑槽及裂缝的抢修、东海岛文参桥部队通信管线搬迁工程，以及 2020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项目山迳尾-调文、迈旺虾塘-中南村、湖碛线（K12+200）-新北村等项目。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科室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区财政国资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5〕26 号）、《关于成立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湛开住交城综通〔2025〕49 号）文件要求，局绩效自评小组明确职责，分解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各科室和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象为我局本级及局属 1 个预算单位，资金范围包括 2024 年区级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专项

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等整体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必要延伸至其他资金）。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组织各科室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科室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财务、业务人员分工并确定评价工作联络人，拟订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指标的设定、评价方法的确定等）；要求各下属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局汇总报送区财政局。

（四）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按照区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将装订成册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按时报送到区财政局相关部门，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五）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2024 年，在区党委、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交通部门的指导支持下，我局紧紧围绕区中心工作，精心组织部署、认真抓好落实，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围绕加快建设高水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目标任务，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保通保畅、交通建设投资等各项工作，保障交通运输经济平稳运行。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9.23 分，自评

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本单位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
我局对财务管理进行规范化，同财政部门及时沟通，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决算编报的培训学习，及时完成预决算编报、审核等方面的工作任务。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改进措施无

无。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